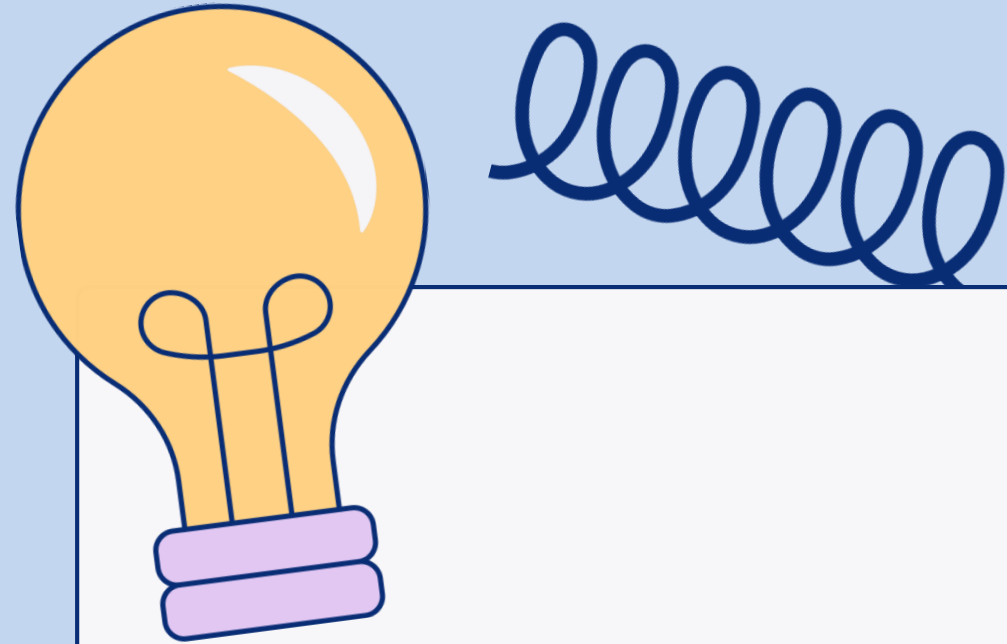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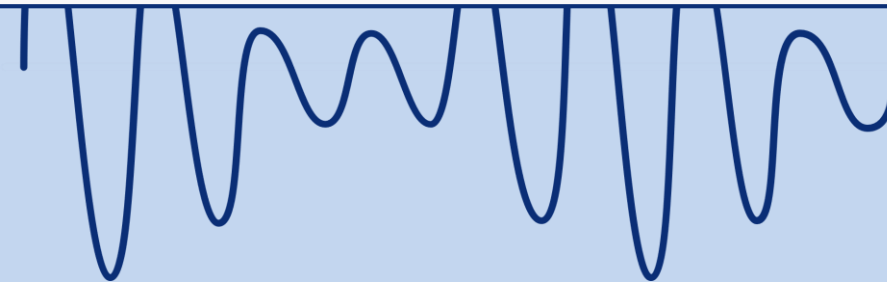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修正重點說明

符合現況、與時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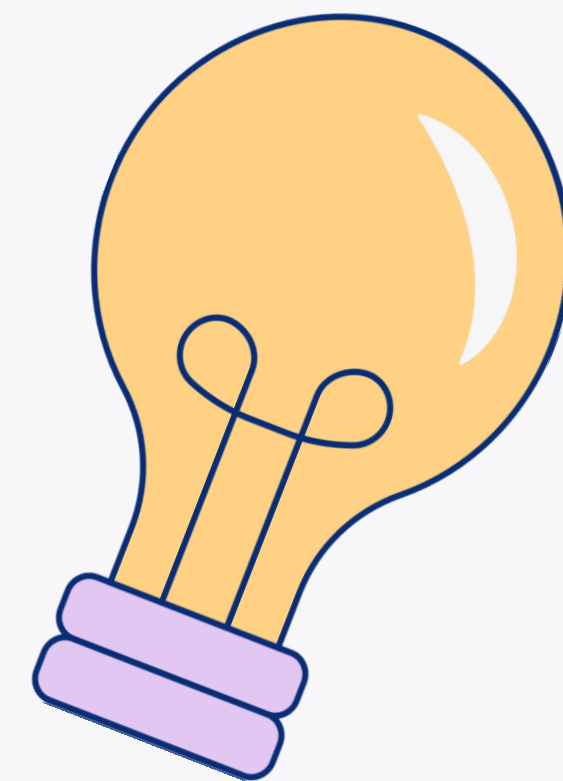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修正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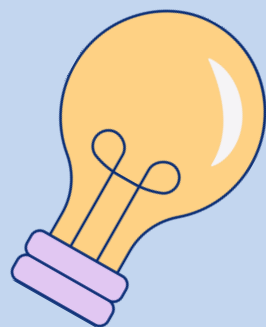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於100年訂定，並於104年修正迄今。

為確保相關規定能夠符合社會現況，並切合實務運作要求，本次修正旨在讓規範更清晰、實用，且更貼近同仁的工作所需。



本次修正目標：

- 接軌中央：參酌行政院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調整本府規定。
- 符合現況：考量近年物價標準，調整社交禮俗標準；修正文字內容，避免性別刻板印象。
- 精簡規範：簡化規範內容，並釐清模糊地帶。



六大修正重點



1.調整金額，符合現況

不再區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之社交禮俗標準金額，統一訂為3,000元。



2.明確定義，避免混淆

修正「請託關說」定義，以符合本府實務運作需求，並避免規範間衝突。



3.擴大適用，合乎情理

放寬因婚喪喜慶及陞遷異動等原因送禮及飲宴之對象限制，避免過度限縮正常社交禮俗範圍。



4.明訂程序，確保流程

明確規定公務飲宴應酬之報准程序。



5.修正用語，促進平權

修正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互動規定之用語，明確用詞並避免性別刻板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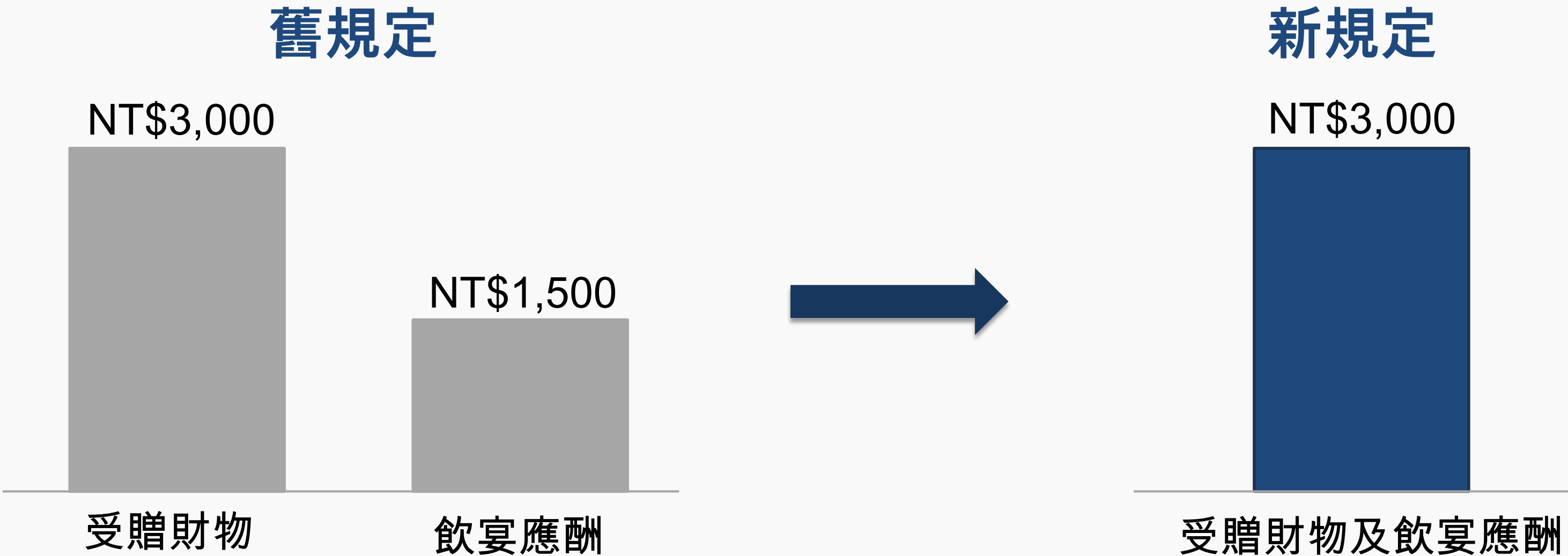


6.精簡規範，聚焦核心

刪除重複規範、與新定義不符及非屬範疇之內容，保持規定體例一致與規範精簡。

重點1：統一社交禮俗標準

(修正第2點第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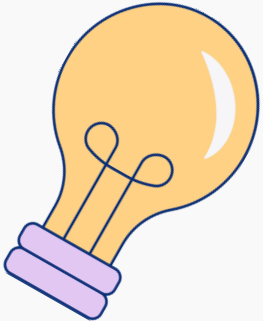
修正理由

參酌近年物價標準，並與行政院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標準一致，不再區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之金額，以符時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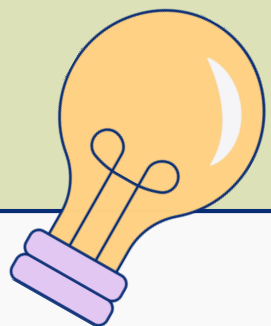
重點摘要

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皆為新臺幣3,000元。



重點2：修正「請託關說」定義

(修正第2點第8款)



舊定義

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新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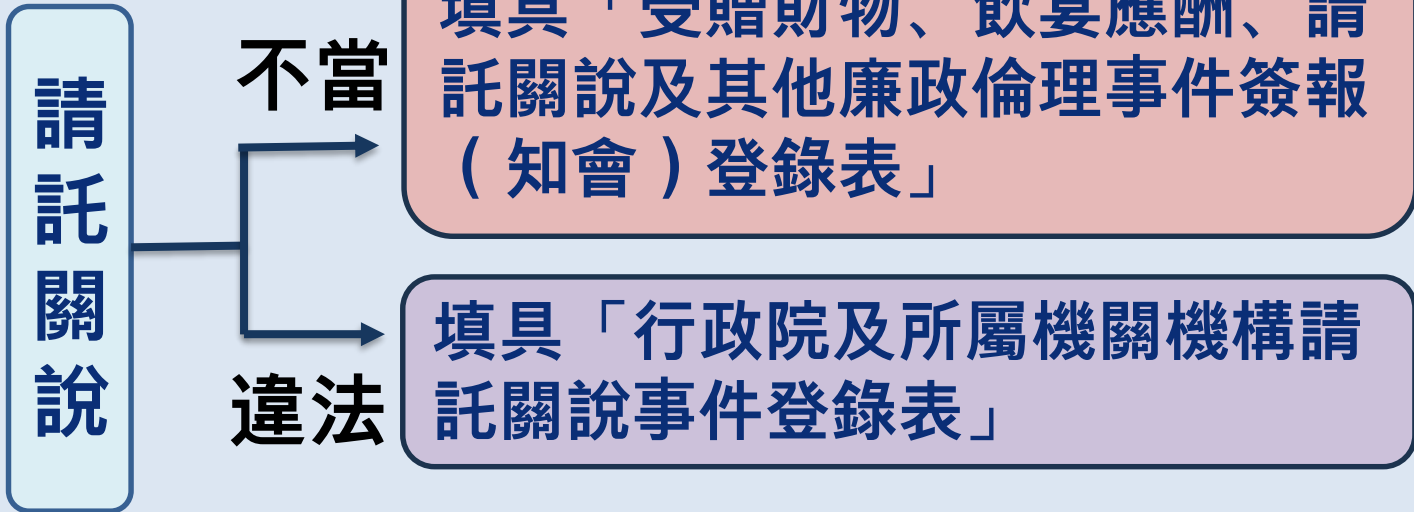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修正理由

舊定義於實際執行時易造成案件判斷及處理方式混淆。為使定義更貼近本府實際需求，參酌行政院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避免規範間衝突。



處理流程



重點3：刪除「本府員工間」限制，避免過度限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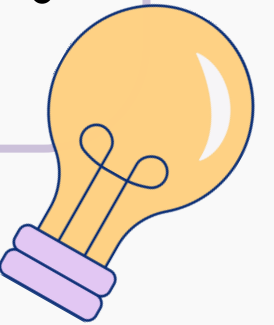
(修正第4點第4款、第7點第1項第4款)

舊規定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受贈之財物(等所舉辦之活動)，...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新規定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受贈之財物(等所舉辦之活動)，...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修正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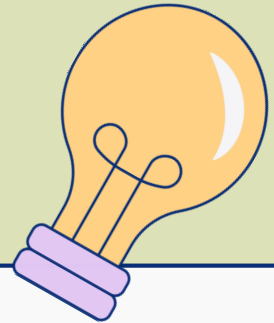
舊規定僅「本府員工間」得適用例外規定，而可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飲宴應酬，但在實務上執行困難，且過度限縮正常社交禮俗互動。

重點摘要

因婚喪喜慶及陞遷異動等原因收受財物或受邀參加飲宴，只要符合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時，對象**不再僅限於本府同仁間**，規定更具彈性與實用性。

重點4：明確規定公務飲宴之報准程序

(修正第7點第3項)



本府員工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參加飲宴應酬活動之簽報程序

舊規定

簽報其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新規定

簽報其長官**核准**+知會政風機構
→**始得參加**

適用情境

本府員工因下列情形而參加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時：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修正理由

參酌行政院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程序更為嚴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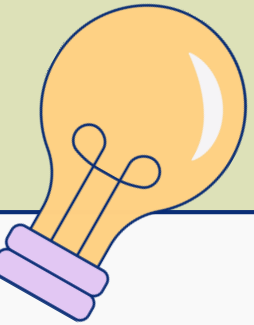


重點摘要

因公務禮儀或公開民俗節慶須參加職務利害關係人舉辦的飲宴應酬活動時，必須**事前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才能參加。

重點5：修正與廠商互動用語，落實性別平等

(修正第9點第7款)



舊規定

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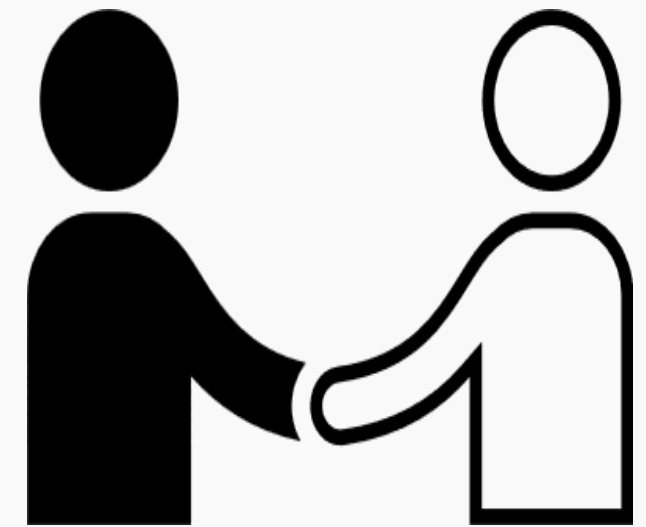
新規定

不得與廠商間有非公務交際或交往，致生損害公務員形象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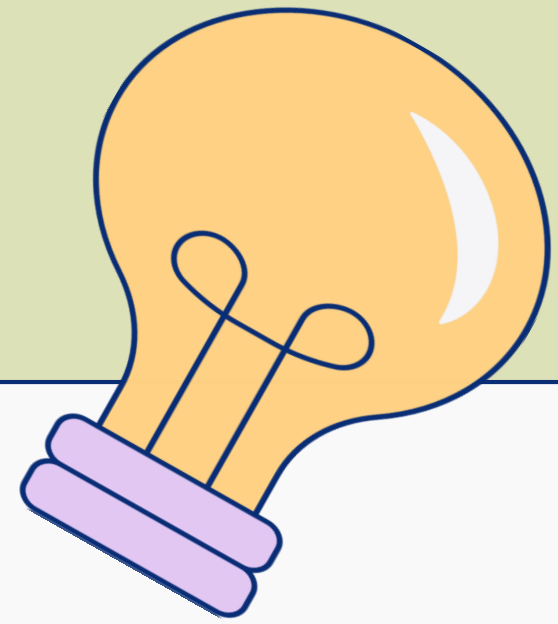
修正理由

舊規定用詞模糊，可能導致認定困難、產生執行爭議，且不符合現今性別平等概念，並造成性別刻板印象。



重點6：簡化規範，精確文字內容

(修正第7點第2項、刪除第11點第1項第3款)



第7點第2項

參加公務飲宴受贈紀念品

- 刪除「**不得受贈市價超過500元之紀念品**」之內容。
- 修正理由：
受贈紀念品之行為，屬本規範「**受贈財物**」之範疇，應回歸「**受贈財物**」規定辦理。
- 重點摘要：
本府員工**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活動因素**，例外參加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而**受贈紀念品**之金額上限，回歸第4點第3款所規定之**500元**。



第11點第1項第3款

請託關說處理程序

- 刪除「**請託關說無違反法令...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辦理**」之內容。
- 修正理由：
配合第2點第8款請託關說定義之修正，原針對「**無違法或不當請託關說**」的處理方式，已**不屬本規範處理範疇**，故予以刪除以求體例一致、精簡。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恪守廉政倫理 共同維護廉潔形象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